

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簡章

一、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二、 招生對象：

(1) 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2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5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2) 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2. 第二順位：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3. 第三順位：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4. 第四順位：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5. 第五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6. 第六順位：一般生（其他適齡幼兒）。

三、 招收人數：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2學年度招生正取4名，餘列備取。

四、 辦理期程：

(1) 招生報名登記時間：

即日起至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

請填寫招生登記卡(附件一)以及提供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寄送至E-mail信箱：cctdamail@gmail.com。報名成功將會寄發確認信。

(如有個資保密之考量，可對檔案加密，並另寄解密密碼。非強制)

(2) 報名成功名單公告時間：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公告。

(<https://www.facebook.com/npakids>)

(3) 超額抽籤時間：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直播辦理公開抽籤。

(4) 錄取、備取名單公告時間：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公告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

(5)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報到請E-mail至信箱：cctdamail@gmail.com，（附上幼生基本資料表、幼兒健康手冊黃卡及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影像檔，正本於開學後查驗），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6) 註冊及開學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

(7) 備取名單有效日期：自公告起至112年10月31日為止。

五、其他：

(1) 雙（多）胞胎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2) 本中心係以招收警政署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招生順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

(3)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以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六、聯絡方式：

(1) 聯絡電話：02-77553707

(2) 聯絡人：黃先生

(3) 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4) E-mail：cctdamail@gmail.com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員工證明單
第二順位	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警察人員服務證

第三順位	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在職證明
第四順位	本教保中心的在職員工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在職證明
第五順位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幼兒(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六順位	一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上述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2學年度招生登記卡

第1聯 (教保服務中心存查聯)

				編 號			
幼 兒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父、母 或 主 聯 絡 人		稱 謂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	住 宅 :	手 機 :
				E-mail			
		稱 謂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	住 宅 :	手 機 :
				E-mail			
抽籤結果			審 核 人 蓋 章		申 請 人 簽 章		
☐ 1~5優先入園		☐ 1.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 2.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3.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4. 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 5-1. 中低收入戶子女 ☐ 5-2. 身心障礙 ☐ 5-3. 原住民 ☐ 5-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5-5.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6. 一般生入園	

.....切割線.....

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2學年度招生登記卡

第2聯 (家長持用聯)

				編 號		
幼 兒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父、母 或 主 要 聯 絡 人		稱 謂		審 核 人 蓋 章		
☐ 1~5優先入園		☐ 1.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 2.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3.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4. 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 5-1. 中低收入戶子女 ☐ 5-2. 身心障礙 ☐ 5-3. 原住民 ☐ 5-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5-5.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6. 一般生入園